

# 人民日报

第4427期 2022年2月17日 农历壬寅年正月十七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求真

人民代表网网址: www.rmdbw.cn

RENMINDAIBIAOBAO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新华社电 2月16日出版的第4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文章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文章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文章指出，要加快重点领域立法。

加强国家安全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文章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

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文章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文章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 在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中进一步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

人民日报评论员

当前，全党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相统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好二十大代表，是增强代表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党章和党中央要求办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确保选出符合党中央要求、广大党员拥护的二十大代表。

党的领导和发扬民主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两者不能偏废。选举产生二十大代表，是广大党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引导党员有序有效参加，让每个党员都能充分表达自己意愿。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学习宣传和党性党风党纪党史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经受政治历练、党性锤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格代表产生程序。二十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分为推荐提名、组织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会议选举五个环节。各环节工作必须严谨细致、规范操作，不能搞变通简化，更不能走样变形。比如，推荐提名时，要走好群众路线，广泛进行组织发动，努力使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参加；组织考察时，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严把人选政治关和廉洁关；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时，要通过适当方式公示，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防止出现党员群众对代表选举工作不知情、对代表人选不了解的情况。人选确定前，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人选，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人选，注意听取相关党建工作机构意见。

坚持逐级遴选择优。就是从基层党组织开始，到推荐单位党组织，再到选举单位党组织，逐级代表党内民主的过程，也是正确集中、强化党组织把关的过程。要注意把握关键环节，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推荐单位要遵循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发挥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在遴选、确定人选中的把关作用；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集体研究提出人选名单；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要在酝酿讨论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不能以传批、圈阅、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研究决定，不能搞个人说了算。

精心组织会议选举。这是搞好代表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各选举单位必须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和党中央要求，严格工作程序，周密组织实施。要开好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确定好出席党代表会议的代表。完善选举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15%；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丰富介绍内容，增进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营造良好选举环境，为选举人真实表达自己意愿、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条件。党委要牢牢掌握选举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制定科学合理的选举办法，认真做好人选名单说明，讲清楚党中央精神、代表条件、结构要求和人选产生过程，组织好酝酿讨论，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把发扬民主与贯彻组织意图统一起来；细化选举工作步骤和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掌握选举动态并妥善应对，保证会议选举规范有序、圆满成功。要通过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人大时评

## 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综述

■ 朱宁宁

### 完善发展根本政治制度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

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奋进新征程，焕发新气象。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努力使立法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全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

呈现新亮点，取得新成效。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出了一份成果丰硕的成绩单，立法数量创近年新高，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决议草案71件，通过其中54件，包括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现行有效法律从2020年年底的274件增至291件。

这一年，多部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的法律迎来修改——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此次修法对坚持党的领导作出明确规定，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制度，加强对代表依法履职的支持和保障，完善机制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紧随其后，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董卫东说。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的法律进行修改，对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更好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立法活动走进群众中间

这一年，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但明确写进了法律，更是在立法工作中有着生动的实践。

汇集民心民意，凝聚广泛共识。2021年，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意见成为常态，全年共41件次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114409人次提出意见485724条。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每部法律都承载了满满民意，闪耀着人民智慧的光辉，国家立法成为百姓的身边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

2021年，“国字号”立法直通车继续

扩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又新增了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目前，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已经多达22个，涉及21个省(区、市)，覆盖三分之二全国省份。在这些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下，各省份、设区的市(自治州)的立法联系点也如雨春笋般发展。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联系点发展到427个，设区的市(自治州)的立法联系点发展到4350个，形成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抓总、各层次、多元化的联系网络。

基层立法联系点极大地增加了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为基层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决策权提供机会。立法活动走进群众中间，人民参与立法有了便捷的直通渠道。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就126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7800余条，2200余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其中1300余条真知灼见被直接反映在法律条文之中。“原汁原味”“方言土语”的意见建议通过多元渠道反馈给立法机关并被充分吸纳，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下转第二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情况通报会

为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准备

新华社电(记者任沁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月15日举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情况通报会，为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必要的准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通报了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2022年工作初步安排等情况。

杨振武表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完成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全力做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准备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二是持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三是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不断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四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五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六是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全方位推进人大对外交往；七是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杨振武介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初步安排。他说，全国人大

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纪念现行宪法实施40周年为契机，总结宪法实施中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安排继续审议和初次审议41件法律案；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初步安排了32个监督项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希望各位代表提前研读相关议案，围绕议题和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研，精心准备议案建议；会议期间认真参加审议，共同营造良好会风，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负责同志分别向代表通报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1年中央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了书面通报材料。

本次通报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会议，香港、澳门全国人大代表以视频方式出席。会后还将通过多种方式向京外全国人大代表通报。

### 看点

3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让人大工作植根人民

6版

89岁“板报爷爷”：为山村出黑板报32年不间断

## 让预防制止餐饮浪费成为全社会共同责任

山西“小切口、有特色”立法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反食品浪费法过程中，也希望地方先行立法，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为了把这方面法规制定好，我们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认识到造成餐饮浪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涉及餐饮服务、消费、监管各个环节以及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类主体，单靠抓某一方面很难奏效，必须系统治理。从餐饮供给方看，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用16条、约三分之二的篇幅，从宣传提示、教育培训、员工素质提升、菜品设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督促餐饮供给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履行应有义务。如在备餐环节，明确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餐饮食材的动态管理；在点餐环节，明确服务员应当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发现明显过量点餐时应当劝告；在剩餐处置环节，明确服务员应当提示打包剩饭菜。

餐饮消费者厉行节约是关键。围绕消费者这个需求主体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了家庭、个人、宴会举办者等需求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的义务，要求

比阔气，餐饮浪费现象尤为突出。从餐饮浪费监管看，相关执法部门职责不够清晰，没有明确具体的处罚依据。我们在立法中围绕餐饮服务、消费、监管各环节，明确了各主体行为规范。

餐饮供给方抵制浪费是重点。把解决餐饮供给方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用16条、约三分之二的篇幅，从宣传提示、教育培训、员工素质提升、菜品设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督促餐饮供给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履行应有义务。如在备餐环节，明确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餐饮食材的动态管理；在点餐环节，明确服务员应当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发现明显过量点餐时应当劝告；在剩餐处置环节，明确服务员应当提示打包剩饭菜。

餐饮消费者厉行节约是关键。围绕消费者这个需求主体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了家庭、个人、宴会举办者等需求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的义务，要求

消费者应传承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养成爱惜粮食、健康饮食的良好习惯，在家中不挑食、不剩饭，减少浪费；聚餐、宴席和个人外出用餐的，应当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文明用餐、打包剩餐，积极参与“光盘行动”，杜绝餐饮浪费。

明确执法主体责任是保障。机构改革前，反餐饮浪费的监管和执法主要是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改革的要求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鉴于全省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正在推进中，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两个部门同时作为行政执法主体，避免改革期间出现监管真空。同时，明确执法依据，对餐饮供给方不履行法定责任的情形设置了处罚条款。如针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违规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的，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树立文明餐饮消费理念是根本。着力强化全社会宣传教育引导责任，抵制不良风气，提倡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奖励、与宴席举办者签订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承诺书等形式，引导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职

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适量取餐等方面的宣传标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正面宣传引导；教育机构应当教育引导师生养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文明习惯，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珍惜粮食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群团组织应当利用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等平台，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开展反餐饮浪费志愿服务活动；餐饮行业商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明确每年1月为全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从提出制定到审议通过，前后不到三个月，不分章节一共26条，体现了“小快灵”。为了推动法规的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宣传贯彻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带头落实，省人代会期间将法规单行本印发全体代表和工作人员，在会场和驻地摆放展板、张贴宣传画，会议用餐严格落实法规要求。政府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普法教育，出台餐饮企业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下一步，常委会将聚焦处罚条款开展执法检查，用法治力量遏制“舌尖上的浪费”。